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091015A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世新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91754560T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盈丰一路 56 号 109 室

法定代表人：余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群众申请，东莞市世新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提交虚假材料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业务，要求撤销变更登记。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对当事人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世新服饰有限公司委托东莞纵横企业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代理人：叶晓霞）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向我局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东莞市世新服饰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为虚假材料，并经我局核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公司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东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诉求工单材料 2 份（50 页）、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梁荣生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梁荣生工作证复印件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张、情况说明 1 份、询问通知书 2 份、叶晓霞询问笔录 1 份、余斌询问笔录 1 份、梁荣生询问笔录 1 份、“东莞市世新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复印件 1 份、微信群聊天记录 9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撤告〔2025〕090918A0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变更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及其利害关系人均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世新服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办理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